

附件

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年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7
(一) 基层调查表	7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7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物流统调 1-2 表)	9
3、企业物流状况 (物流统调 1-3 表)	10
(二) 综合测算表	11
1、社会物流总费用(物流统调 2-1 表)	11
2、物流业总收入 (物流统调 2-2 表)	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4
五、附录	29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我国物流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 及时反映我国物流运行状况, 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物流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 加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 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调查范围为从事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货物生产、流通的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 以及物流业各种经济类型的法人企业。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 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确定。

(三) 本制度分为基层调查表和综合测算表两部分。

1、基层调查表。分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和企业物流状况表两种。其中,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经营情况; 企业物流状况表主要调查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以下同)企业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

2、综合测算表。为总量指标测算表, 表中各指标依据现有相关指标统计分离提取与企业统计调查推算相结合的方法加工取得。

(四)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和网上直报, 各表报送方式、调查频率和时间详见“二、报表目录”。

(五) 采用重点调查与测算相结合的方法。

1、基层调查表调查方法采取重点调查。

针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行业、每个产品选择 2-3 家企业, 主要调查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物流与成本情况。

2、综合测算表采用测算的方法, 费用(收入)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收入)率相乘所得。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 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费用(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测算方法是:

社会物流总费用 = 运输费用 + 保管费用 + 管理费用

运输费用 = \sum 货运周转量 \times 货物平均运价

保管费用 = \sum 社会物流总额 \times 物流保管费用率

管理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times 物流管理费用率

(六) 本制度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制定并组织实施,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报表的布置、收集和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现代物流工作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物流统计工作, 按照本制度的办法, 开展所辖区域的物流统计工作, 确保全国范围内物流统计方法的统一性, 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统计结果的可比性, 并将各地物流统计及重点企业调查资料, 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七) 有关信息根据数据调查频率,按月度、年度发布。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国物流与采购网(<http://www.chinawuliu.com.cn/>)、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网(<http://www.clic.org.cn>)等网站、统计公报或其他统计资料等形式对公众发布,同时可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八) 调查企业请通过指定网址(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网:<http://www.clic.org.cn>)“统计直报”板块中“全国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也可采用电子邮件传送报表。同时,将加盖企业法人代表人章的正式报表邮寄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信息部(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同时抄报各省区市现代物流工作牵头部门。

(九)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

邮政编码: 100824

联系电话: 010-68505533、68505534

传真电话: 010-68505865

电子邮箱: yxjjtc@163.com

联系单位: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物流统计信息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政编码: 100834

联系电话: 010-68391226、68391328

传真电话: 010-68586265

电子邮箱: tj@clic.org.cn

二、报表目录

(一) 基层调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物流统调 1—1表	法人单位 基本情况	年报	物流企业、 工业、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企 业、工业、批发和零售 业企业	次年3月10日前邮寄和网 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7
物流统调 1—2表	物流企业 经营情况	月报	物流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 物流企业	次月20日前,12月报表次 年3月10日前邮寄和网上 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9
物流统调 1—3表	企业 物流状况	年报	工业、批发和 零售业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工业、批 发和零售业企业	次年3月10日前邮寄和网 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10

(二) 综合测算表

表号	表名	编制期	测算范围	数据来源	提供日期	页码
物流统调 2—1表	社会物流总费用	月报	农业、工业、交通 运输仓储邮电业、 批发和零售业、进 出口等方面	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 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 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费用率根据 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次月下旬	11
物流统调 2—2表	物流业总收入	月报	物流相关行业	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 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 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物流收入率根据 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同上	13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调查表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物流统调 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号
有效期至：2019年2月

201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05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邮政编码：□□□□□□

06 行业类别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

07 物流企业类型(物流企业填写) 1. 综合型 2. 运输型 3. 仓储型

08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物流企业填写)

1 农产品 2 大宗商品 3 快速消费品 4 危化品 5 电子设备 6 汽车 7 其他__(请注明)

09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 1 覆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___个地(区、市、州、盟)

(物流企业填写) 2 覆盖___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3 覆盖___个国家及地区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110 国有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0 私营

140 联营 190 其他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

210 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续（物流统调 1—1 表）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标名称	代码	总计（人）
甲	乙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1	
其中：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2	
按从业资格分：具有中、高级物流师资格人员期末人数	13	

12 基础设施

1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	8 专用货车（辆）_____
2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	9 其中：冷藏车（辆）_____
3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	10 集装箱专用车（辆）_____
4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	11 物流信息系统（可多选）
5 铁路专用线（条）_____	ERP <input type="checkbox"/> GPS <input type="checkbox"/> GIS <input type="checkbox"/> CRM <input type="checkbox"/> TMS <input type="checkbox"/> WMS <input type="checkbox"/>
6 货运车辆（辆）_____	EOS <input type="checkbox"/> EDI <input type="checkbox"/> CAP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其中：普通货车（辆）_____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201 年 月 日

（法人单位在此盖章）

审表人：

审表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填报；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邮寄和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3.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5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

4.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2）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具有中、高级物流师资格人员期末人数（13）

(3) 基础设施中:货运车辆（6）=普通货车（7）+专用货车（8）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表号：物流统调 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2 月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1 年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货运量	吨	01			流通加工成本	万元	20		
周转量	吨公里	02			包装成本	万元	21		
配送量	吨	03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22		
流通加工量	吨	04			货代业务成本	万元	23		
包装量	吨	05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24		
装卸搬运量	吨	06			仓储成本	万元	25		
吞吐量	吨	07			运输成本	万元	26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08			其中：燃油成本	万元	27		
其中：配送收入	万元	09			装卸搬运成本	万元	28		
流通加工收入	万元	10			管理成本	万元	29		
包装收入	万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30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	万元	12			营业利润	万元	31		
货代业务收入	万元	1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32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14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3		
仓储收入	万元	15			资产总计	万元	34		
运输收入	万元	16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5		
装卸搬运收入	万元	17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36		
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18			负债合计	万元	37		
其中：配送成本	万元	1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万元	38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独立法人企业填报，去年同期数据只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物流经营活动情况。
- 3.本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20 日前，12 月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邮寄和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 4.审核关系：（1）物流业务收入（08）≥配送收入（09）+流通加工收入（10）+包装收入（11）+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2）+货代业务收入（13）+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14）+仓储收入（15）+运输收入（16）+装卸搬运收入（17）
- （2）物流业务成本（18）≥配送成本（19）+流通加工成本（20）+包装成本（21）+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22）+货代业务成本（23）+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24）+仓储成本（25）+运输成本（26）+装卸搬运成本（28）+管理成本（29）
- （3）运输成本（26）≥燃油成本（27）

3、企业物流状况

表号：物流统调 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2 月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201 年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货运量	吨	01			运输成本	万元	11		
其中：自运货运量	吨	02			货物损耗成本	万元	12		
委托代理货运量	吨	03			保险成本	万元	13		
企业物流成本	万元	04			利息成本	万元	14		
其中：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	万元	05			管理成本	万元	15		
其中：配送成本	万元	06			商品购进额	万元	16		
流通加工成本	万元	07			商品销售额	万元	17		
包装成本	万元	08			年初存货	万元	18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09			年末存货	万元	19		
仓储成本	万元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填报本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去年同期数据只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10 日前；报送方式为邮寄和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3.本表报送方式为邮寄和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4.审核关系：
 （1）货运量（01）≥自运货运量（02）+委托代理货运量（03）
 （2）企业物流成本（04）≥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
 （3）企业物流成本（04）≥配送（06）+流通加工成本（07）+包装成本（08）+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9）+仓储成本（10）+运输成本（11）+货物损耗成本（12）+保险成本（13）+利息成本（14）+管理成本（15）

（二）综合测算表

1、社会物流总费用

表 号：物 流 统 调 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2 月
 计量单位：亿元

201 年 月

费用支出	代码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社会物流总费用合计	铁路运输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	水上运输费用	航空运输费用	管道运输费用	装卸及其他运输	保管费用合计	利息费用	仓储费用	保险费用	货物损耗费用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配送费用	流通加工费用	包装费用		其他保管费用		
社会物流的物品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社会物流总额	01	说明：																			
一、农产品	02	1.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费用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率相乘所得。如： 铁路运输费用=铁路货运周转量×铁路平均运价																			
1、农业产品	03	2.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2、林业产品	04	3.物流费用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3、畜牧业产品	05	4.本表社会物流的物品目录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细分到大类。																			
4、渔业产品	06	5.本表平衡关系：																			
二、工业品	07	列 1=2+9+19																			
1、采矿业产品	08	其中：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品	09	行 01=02+07+47+48+49																			
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产品	10	其中：02=03+04+05+06；07=08+15；08=09+10+11+12+13+14；15=16+...+46																			
③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1																				

社会物流总费用（续表）

费用支出 社会物流 的物品	代码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 费用		
		社会 物流 总费 用总 计	运 输 费 用 合 计	铁 路 运 输 费 用	道 路 运 输 费 用	水 上 运 输 费 用	航 空 运 输 费 用	管 道 运 输 费 用	装 卸 及 其 他 运 输 费 用	保 管 费 用 合 计	利 息 费 用	仓 储 费 用	保 险 费 用	货 物 损 耗 费 用	信 息 及 相 关 服 务 费 用	配 送 费 用	流 通 加 工 费 用		包 装 费 用	其 他 保 管 费 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④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2																			
⑤非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3																			
⑥其他采矿业产品	14																			
2、制造业产品	15																			
①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	16																			
⋮	⋮																			
其他制造业	46																			
三、外部流入货物	47																			
四、再生资源	48																			
五、单位与居民物品	49																			

2、物流业总收入

表号：物流统调 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2 月

计量单位：亿元

201 年 月

甲	乙	物流业总收入合计	运输收入								保管收入							
			运输收入合计	铁路运输收入	道路运输收入	水上运输收入	航空运输收入	管道运输收入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收入	运输附加收入	保管收入合计	配送收入	流通加工收入	包装收入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	代理收入	仓储收入	其他保管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物流业总收入	01	说明： 1.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收入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收入率相乘所得。 2.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3.物流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4.本表社会物流的物品目录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细分到大类。 5.本表平衡关系： 列 1=2+10 其中：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行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其中：12=13																
铁路运输业	02																	
道路运输业	03																	
水上运输业	04																	
航空运输业	05																	
管道运输业	06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07																	
仓储业	08																	
邮政业	09																	
批发业	10																	
零售业	11																	
商务服务业	12																	
包装服务业	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基层调查表指标解释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

组织机构代码(01):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如下: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03):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详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04):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5):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所在地的城乡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城乡代码填写。

第三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四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限于城市的单位均填写本项。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免填本项。

行业类别(06):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二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栏。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只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2)行业代码栏。调查企业免填,由所在地统计调查部门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物流企业类型（07）：根据企业以某项服务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划分物流企业类型，主要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参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05）由物流企业填写。

（1）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包括货物快递服务或运输代理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场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2）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企业能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以及商品经销、流通加工等其他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运车辆；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3）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契约性的综合物流服务；
- c)按照业务要求，企业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设备；
- d)企业具有一定运营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 e)企业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提供客户服务；
- f)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和监控。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08）：指报告期内，运输及仓储企业运输、储存货物的类别，分为农产品、大宗商品、快速消费品、汽车、电子设备及电器、危化品、其他 7 个类别。其中：

(1)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原油、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

(2)快速消费品主要包括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酒类及饮料等。

(3)危化品主要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需要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设施进行储运的非常规物品。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09）：指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业务服务所覆盖的区域范围，包括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际三种选项。填报时，请分别在第二、三格中具体填写所覆盖的（区、市、州、盟）个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或国家个数。

登记注册类型（10）：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

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

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2007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13位更换为15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1）：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习；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在本单位物流岗位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具有中、高级物流师资格人员期末人数：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委托组织颁发的高级物流师资格认证、物流师资格认证的人员。

基础设施（12）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指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库房面积=内墙的长×宽-障碍物面积（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

库等容积。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铁路专用线（条）：指和铁路大动脉相连，归企业所有的为加速货物的集散而铺设的专用铁路线。

货运车辆（辆）：指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包括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

普通货车（辆）：指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及平板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专用货车（辆）：指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

冷藏车（辆）：指能进行冷藏运输的货运汽车。

集装箱专用车（辆）：指专用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物流信息系统：指由人员、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组成的人机交互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战略、战术及运作决策的支持，以达到组织的战略竞优，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与效益。

-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 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 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的企业管理模式。
-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车辆监控调度系统**, 由美国建设和控制的一组卫星所组成的、24 小时提供高精度的全球范围的定位和导航信息的系统。
- **GIS: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由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地理空间数据、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四部分组成的空间信息系统, 可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
- **TMS: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系统**, 主要在物流管理系统中, 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 包括车辆管理, 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CRM 是选择和管理有价值客户及其关系的一种商业策略, CRM 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
-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 **EOS: Electronic Order System, 电子订货系统**, 不同组织间利用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进行订货作业与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 将商业或行政事务按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文档数据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 **CAPS: Computer Aided Picking System, 电脑辅助拣货系统**, 利用电脑系统持定货单来拣货的资讯系统, 以减少错误率及提升正确性。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物流统调 1-2 表）

组织机构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1 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2 指标。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3 指标。

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

周转量（02）：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配送量（03）：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

流通加工量（04）：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在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经过企业包装、分割、计量、分拣、刷标志、栓标签、组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包装量（05）：指报告期内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企业按一定技术方法采用容器、材料及辅助物进行分装、集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装卸搬运量（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载入、卸出运输工具，或对物品进行空间移动作业的货物数量。

吞吐量（07）：指报告期内企业进入（仓库或港口）和送出货物总量。货物吞吐量=进入货物重量+送出货物重量。

物流业务收入（08）：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配送收入（09）：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流通加工收入（10）：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包装收入（11）：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包装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2）：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货代业务收入（13）：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取得的收入。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14）：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一体化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仓储收入（15）：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仓储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16）：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各种运输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监管收入）。

装卸搬运收入（17）：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装卸搬运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物流业务成本（18）：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配送成本（19）：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20）：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21）：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22）：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业务费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货代业务成本（23）：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24）：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一体化物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仓储成本（25）：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

利、仓库设施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运输成本(26)：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燃油成本(27)：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运输业务消耗的燃油费用。

装卸搬运成本(28)：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装卸搬运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卸搬运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管理成本(29)：指报告期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物流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应付职工薪酬(30)：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物流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营业利润(31)：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2)：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应交增值税(33)：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 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 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资产总计(34):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35):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帐款(36):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37):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8):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3、企业物流状况(物流统调 1-3 表)

组织机构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1 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2 指标。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3 指标。

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过程中,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总重量。以重量单位吨计算(以下同)。

自运货运量(02):指报告期内由本企业自行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委托代理货运量(03):指报告期内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单位)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企业物流成本(04):指报告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将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

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所支付的费用。

配送成本（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07）：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08）：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包装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9）：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仓储成本（10）：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储存货物所支付的费用。

运输成本（11）：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的运费、为运输发生的装卸搬运等辅助服务费、货运代理费等。

货物损耗成本（12）：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因物品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保险成本（13）：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利息成本（14）：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

管理成本（15）：指报告期内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商品购进额（16）：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企业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商品销售额（17）：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3)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年初存货（18）：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年末存货（19）：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末余额数填报。

(二)综合测算表指标解释

物流：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物流术语》（GB/T18354-2006）——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社会物流的物品：指报告期内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全部物品，是社会物流产业活动的对象。

为避免重复计算，社会物流的物品按初次来源计算，即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物品。从国内社会物流物品的初次来源看，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①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的农林牧渔业产品，简称农产品（以下同）；②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的工业产品，简称工业品（以下同）；③外部流入货物；④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商品，简称再生资源（以下同）；⑤单位与居民物品。包括铁路、航空运输中的行李、邮递业务中包裹、信函、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物、单位与居民由于搬家迁居形成的物品装卸搬运与运输等。

社会物流的物品总额：简称社会物流总额，即报告期内，社会物流物品的价值总额。同样包括 5 个方面：①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②进入需求领域的工业品物流总额；③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包括我国海关进口总额和从区域外流入的物品总额；④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物流总额；⑤单位

与居民物品物流额。

社会物流总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社会物流产业活动的规模，它的增长变化一定程度上反映物流需求的增长变化。

农产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由农业生产部门提供，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农林牧渔业产品价值总额。也就是农业生产部门的农产品商品产值，但不包括不经过社会物流服务，由农业生产者直接通过集市贸易售与居民消费的部分。

计算方法：

农产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农产品商品产值-农业生产者直接通过集市贸易售与居民消费的部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现行农业统计、批发零售统计资料及相关测算等。

工业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国内工业生产部门提供，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工业产品价值总额。简单地说也就是工业生产部门的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但不包括不能以具体产品体现的工业性作业主营业务收入，或不能通过一般性运输、装卸、搬运等物流服务形式完成的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煤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

计算方法：

工业品物流总额=报告期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性作业主营业务收入、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煤气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现行工业统计资料。

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报告期内以人民币表示的通过我国海关进口和从区域外流入的物品总额。从区域外流入物品物流额：报告期内，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本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送达本地区的物品价值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现行海关统计资料及统计部门有关统计资料。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再生产加工后可重复利用的废旧物资总额。

计算方法：根据流通环节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计算。即：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流通环节的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现行批发零售统计数据资料。

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提供地送达接收地的单位与居民的物品价值总额。包括铁路、航空等运输中的计费行李、邮政与快递业务中快件、包裹、信函、报刊杂志等寄递物品、形成社会物流服务的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物、单位与居民由于搬家迁居物品等。

数据来源：寄递物品根据国家邮政业务额中的寄递业务收入测算。其他根据相关统计调查资料测算。

社会物流总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

社会物流总费用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三大部分测算。

（一）运输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承运方的运费（即承运方的货运收入）；支付给装卸搬运、代理等服务提供方的费用（即服务提供方的货运业务收入）；支付给运输管理与投资部门的，由货主方承担的各种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运输附加费用。

运输费用=运费+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费用+运输附加费

具体计算时，根据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不同的运输方式及对应的

业务测算办法分别计算。

①**铁路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经铁路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铁路运输部门的运费；由铁路运输部门按国家规定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等。也就是铁路运输部门取得的物流业务收入，即铁路部门现行收入统计中的货运收入和其他收入中的货运与行李包裹部分；铁路运输部门实际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

铁路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text{铁路运输费用} = \text{运费} + \text{铁路建设基金}$$

其中：

$$\text{运费} = \text{铁路货物周转量} \times \text{铁路平均运价}$$

$$\text{铁路建设基金} = \text{铁路货物周转量} \times \text{铁路建设基金征收率}$$

数据来源：铁路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②**道路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道路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运输承运方的货运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支付给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管理费、通行费等。

道路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车辆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不包括客运业务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text{道路运输费用} = \text{运费} + \text{通行附加费}$$

$$\text{其中：运费} = \text{道路货物周转量} \times \text{道路货物平均运价}$$

$$\text{通行附加费} = \sum (\text{每批货物计费作业量} \times \text{该批货物附加费率})$$

数据来源：货运量、周转量等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道路货物平均运价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③**水上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水上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水上运输承运方的货运业务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航道维护费、港口建设费等附加费。

水上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船舶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

水上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text{水上运输费用} = \text{运费} + \text{附加费}$$

$$\text{其中：运费} = \text{水上货物周转量} \times \text{水上货物平均运价}$$

$$\text{港口建设费} = \text{港口货物吞吐量吨数} \times \text{港口建设费率}$$

$$\text{航道维护费} = \text{水上货物周转量} \times \text{航道维护费率}$$

数据来源：水上货运量、周转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水上货物平均运价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④**航空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航空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航空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航空运输公司的货邮运输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航空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⑤**管道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为物品管道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管道运输承运方的输送费；储存保管费等。也即管道运输单位的货运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管道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⑥**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装卸搬运、其他运输服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装卸搬运、代理等服务提供方的费用（即服务提供方的货运业务收入）。

装卸搬运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text{装卸搬运费用} = \text{货运量} \times \text{装卸搬运费率}$$

其他实际发生且由货主方承担的费用，未包含在前述几项费用之中的，属于运输费用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货运量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装卸搬运费率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二）保管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海关）向最终消费用户流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除运输费用和管理费用之外的全部费用。包括：物流过程中因流动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费用；仓储保管方面的费用；流通中配送、加工、包装、信息及管理服务方面的费用；物流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和物品损耗费用等。

保管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text{保管费用} = \text{利息费用} + \text{仓储费用} + \text{保险费用} + \text{货物损耗费用} + \text{信息及管理服务费用} + \text{配送费用} + \text{流通加工费用} + \text{包装费用} + \text{其他保管费用}$$

①**利息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海关等）送达最终消费用户的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包括占用银行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和占用自有资金应相应计算的利息成本。

利息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text{利息费用} = \text{社会物流总额} \times \text{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 \times \text{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

式中，流动资金占用率是指报告期内，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所占用的流动资金的比率。即：

$$\text{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 = \text{报告期流动资金平均余额} \div \text{报告期社会物流总额}$$

数据来源：社会物流总额根据前述测算取得，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计算，银行贷款利率来自人民银行制定公布的利率。

②**仓储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为储存货物所需支付的费用。

仓储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text{仓储费用} = \text{社会物流总额} \times \text{社会物流平均仓储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仓储费用率，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仓储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③**保险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text{保险费用} = \text{社会物流总额} \times \text{社会物流平均保险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保险费用率，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保险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④**物品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物品的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货物损耗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text{货物损耗费用} = \text{社会物流总额} \times \text{社会物流平均货物损耗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货物损耗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货物损耗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⑤**信息及相服务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信息及相服务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信息及相服务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平均信息及相服务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信息及相服务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信息及相服务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⑥**配送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用户根据自身需要，要求物流服务提供方完成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分割、组配、包装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所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配送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配送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平均配送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配送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配送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⑦**流通加工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为满足用户的消费需要，在流通环节对物品进行加工改制作业，所需支付的加工费用。

流通加工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流通加工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平均流通加工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流通加工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流通加工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⑧**包装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为保护产品、方便运输与储存、促进销售，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对物品按一定技术方法进行分装、集装、运输包装等作业，所需支付的费用。

包装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包装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平均包装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包装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包装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⑨**其他保管费用**：是指在社会物流活动中，实际发生且由货主方承担的，未包含在前述几项费用之中的，属于保管费用之中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三)**管理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供需双方的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管理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管理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物流管理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管理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管理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物流业总收入：是指报告期内，物流业参与物流活动，提供物流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总额。包括：

物流活动中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等方面业务活动的收入。物流业总收入主要包括运输收入和保管收入两部分：

（一）运输收入：是指物流业参与物品运输而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物品运输承运企业的货运收入；装卸搬运保管等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收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的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货物运输附加费用。

具体测算方式方法与费用的测算相同。

与运输费用测算不同的是，不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拥有的，非独立测算的物流业务部门完成的业务收入。

（二）保管收入：是指物流业参与物品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及相关服务、仓储保管和其他属于保管环节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具体测算方式方法与费用的测算相同。

五、附录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53			铁路运输业	指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的调度、信号、机车、车辆、检修、工务等活动不包括铁路系统所属的机车、车辆及信号通信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
	532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2	货运火车站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及为其服务的客、货运火车站以外的运输网、信号、调度及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54			道路运输业	
	543	5430	道路货物运输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55			水上运输业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续）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6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2	5620	通用航空服务	指除客货运输以外的其他航空服务活动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7			管道运输业	
	570	5700	管道运输业	指通过管道对气体、液体等的运输活动
58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581	5810	装卸搬运	
	582	5820	运输代理服务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59			仓储业	指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91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11	谷物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5912	棉花仓储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5919	其他农产品仓储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
	599	5990	其他仓储业	
60			邮政业	
	601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快递服务
	602	6020	快递服务	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72			商务服务业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3	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服务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